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彥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彥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彥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內容，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再按法律上賦予法院或法官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得恣意任為或毫無限制，而須在法規或法律原則之規範界限內，衡酌個案之具體情況，為公平、合理、適當之裁決。是於裁量時，自須受法律規範之目的、精神、理念及法律秩序所指導。又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屬強制規定，目的在使

01 被告(或受刑人)得依同法第51條各款規定，享有併合處罰、  
02 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利益。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符合併合處罰  
03 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  
04 應執行之刑者，最後事實審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  
05 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乃檢察官為被告  
06 之利益而為聲請，法院於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不得諭知較重  
07 於原裁判合併刑期之總和，否則即有違數罪併罰禁止不利於  
08 被告(或受刑人)之恤刑立法目的，最高法院亦著有98年台抗  
09 字第697號裁判意旨足資參照。另按數罪併罰案件，係指所  
10 定之執行刑，執行完畢而言；如於定執行刑之前，因有一部  
11 分犯罪先確定，形式上予以執行，仍應依前揭規定定其應執  
12 行之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  
13 執行部分予以折抵(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099號判決意  
14 旨參照)。

15 三、查本件受刑人因過失傷害等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下稱高雄地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  
17 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各1份附於臺灣臺中  
18 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13號執行卷  
19 宗(下稱執行卷)可稽，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見  
20 本院卷第9-16頁)。再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  
21 經高雄地院於民國109年8月11日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773號  
22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  
23 1日，並於109年10月17日確定；附表編號2及3所示案件，經  
24 本院於110年8月27日以110年度金訴字第126號判決分別判處  
25 有期徒刑5月、3月(2次)，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  
26 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  
27 0元折算1日，緩刑3年，並於110年9月30日確定，另經高雄  
28 地院於113年9月20日以113年度撤緩字第151號裁定撤銷緩刑  
29 宣告，並於113年10月17日確定在案，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30 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16頁)，亦有上開刑事裁判書各1  
31 份附於執行卷可稽。是聲請人認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

01 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及  
0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審核認為本院為犯罪事實最  
03 後判決之法院，本件係向本院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  
04 合，應予准許。又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  
05 前雖於110年3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惟尚未與如附表編  
06 號2至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揆諸上揭  
07 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仍應與如附表編號2及3所示之罪所處之  
08 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

09 四、本院前曾發函通知受刑人得對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  
10 表示意見，然未見回覆等情，此有本院刑事庭114年1月17日  
11 中院平刑禮114年度聲字第177號函(稿)、本院送達證書、收  
12 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  
13 卷第17、19、21、23頁)，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  
14 法與罪責程度、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過失傷害、組織犯  
15 罪防制條例、妨害自由等犯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  
16 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  
17 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  
18 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進而為整  
19 體非難之評價，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  
20 之折算標準。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2 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4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湯有朋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陳綉燕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0 附表：

31

編 號	1	2	3
罪 名	過失傷害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妨害自由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月(2次)
犯 罪 日 期	109年1月8日	108年10月加入至查獲 止	①108年12月17日 ②108年10月12日、108 年11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 9年度偵字第1042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 9年度偵字第20417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偵字第20417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9年度交簡字第1773 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126號
	判決日期	109年8月11日	110年8月2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09年度交簡字第1773 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126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9年10月17日	110年9月30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 易服社會勞動	得聲請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聲請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聲請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 9年度執字第9090號(已 執畢)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 4年度執撤緩字第5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執撤緩字第5號